

2021年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区域经济合作和粮食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流通业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提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粮食产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三）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规范商业投资的准入程序，研究拟订全县商品市场、商业网点、物流设施建设发展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

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县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或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购、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七）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提出动用储备粮（油）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八）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县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加工贸易业务，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协调管理内外贸易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协调全县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市场的开拓和

技术出品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技术进出口工作。

（十）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牵头承担全县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市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衡南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

（十四）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等。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县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等工作。

（十六）承担全县商务和粮食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七）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包括商业贸易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商务和粮食局设施十五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 （二）信访室
- （三）财务股
- （四）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 （五）市场建设和市场秩序股
- （六）电子商务股
- （七）粮食调控股。
- （八）粮食行业发展股。
- （九）粮食监督检查股。
- （十）外经外贸管理股。
- （十一）投资管理股。
- （十二）法规和国际经贸关系股。
- （十三）行政审批服务股。
- （十四）企业管理股。
- （十五）人事股

纪检（监察）、群团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本级，下设机构衡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衡南县市场服务中心、衡南县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4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0.2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1.97 万元，主要原因：县粮油服务中心企业改制维稳接访任务重，调增维稳经费，局本级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94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2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5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1.97 万元，主要原因：县粮油服务中心企业改制维稳接访任务重，调增维稳经费，局本级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4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29 万元，占 71%；教

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5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85.94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占 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53 万元，占 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639.9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1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31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费用、法人代表工资支出、社零统计、涉军维稳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72 万元，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5.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20.7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4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96 万元，项目支出 31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